

# 关于征求《鞍山市玉佛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（2022-2035）》意见公告

鞍山玉佛山风景名胜区位于辽宁省鞍山市市区，2007年经辽宁省人民政府批准为省级风景名胜区。本次规划景区总面积为17.42平方公里，其中核心景区总面积8.27平方公里。《鞍山市玉佛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（2022-2035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风景区总规》）已征求相关部门、单位意见，通过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的专家评审，2022年12月5日通过鞍山市政府常务会审议。按照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，现对《风景区总规》进行公示，广泛征询社会公众意见。征求意见的时间为2022年12月7日-2023年1月7日。欢迎社会各界通过书面、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。请在提出意见和建议时，署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；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，请加盖单位公章。

邮 箱：qsfjqzjb@126.com

地址：鞍山市千山东路79号

联系人：崔国宏、赵明石

电话：0412-80701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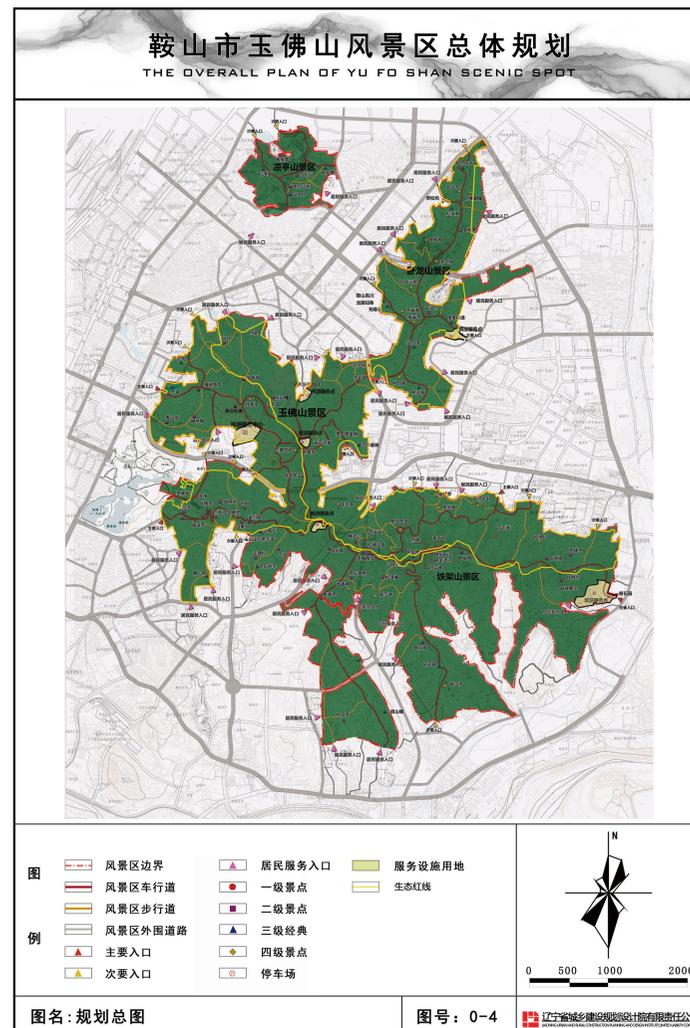
鞍山市千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

2022年12月7日

## 一、风景名胜区性质与资源特色

鞍山玉佛山风景名胜区性质为：以罕见的世界第一大玉佛、独特的岩石画地质景观、地质体景观、绚丽的地域性植被景观为资源特色，集生态保育、观光游览、休闲健身、科教文化等功能于一体，是服务于鞍山市民及外来游客的省级都市型山岳风景名胜区。

鞍山玉佛山风景名胜区的风景资源共有 2 大类，8 中类，29 小类，其中人文景点 60 个，自然景点 62 个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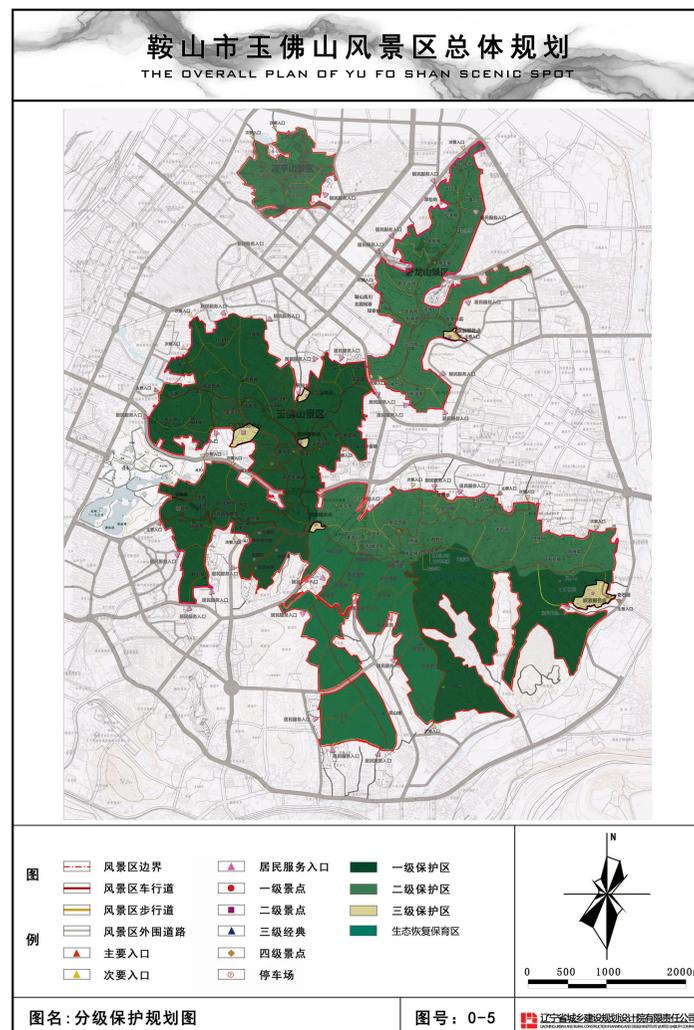
## 二、资源分级保护

划分为一级、二级、三级保护区三个层次，实施分级控制保护，并对一、二级保护区实施重点保护控制。

1、一级保护区（严格禁止建设范围），即核心景区范围，面积 8.27 平方公里。

2、二级保护区（严格限制建设范围），将生态环境和生态功能良好的区域划分为二级保护区，规划面积为 8.90 平方公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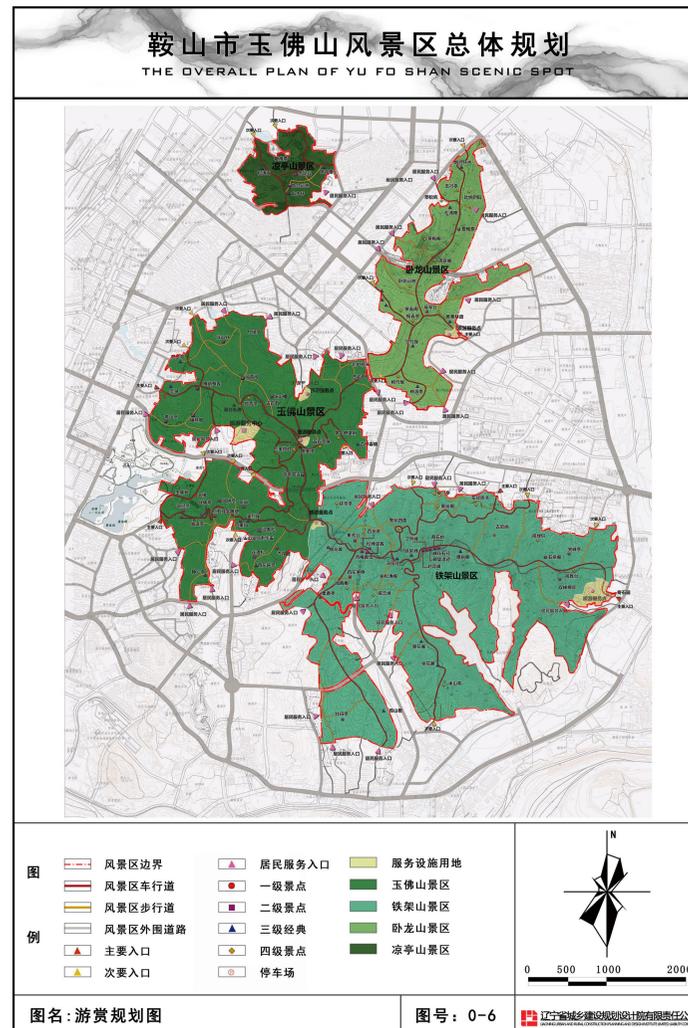
3、三级保护区（限制建设范围），在一、二级保护区以外的区域，是风景名胜区重要的设施建设区，规划面积 0.25 平方公里。



### 三、风景游赏规划

综合考虑鞍山玉佛山风景名胜区特色景观包括世界第一大玉佛、地域性植物景观、特色地质景观、城市园林及城市文脉。将玉佛山风景名胜区游赏结构规划为四个景区，分别为玉佛山景区、铁架山景区、卧龙山景区、凉亭山景区。

展现风景区的特色景观，支撑风景名胜区游赏、教育、科普、文化展示等功能。



## 四、道路交通规划

### 1、对外道路交通规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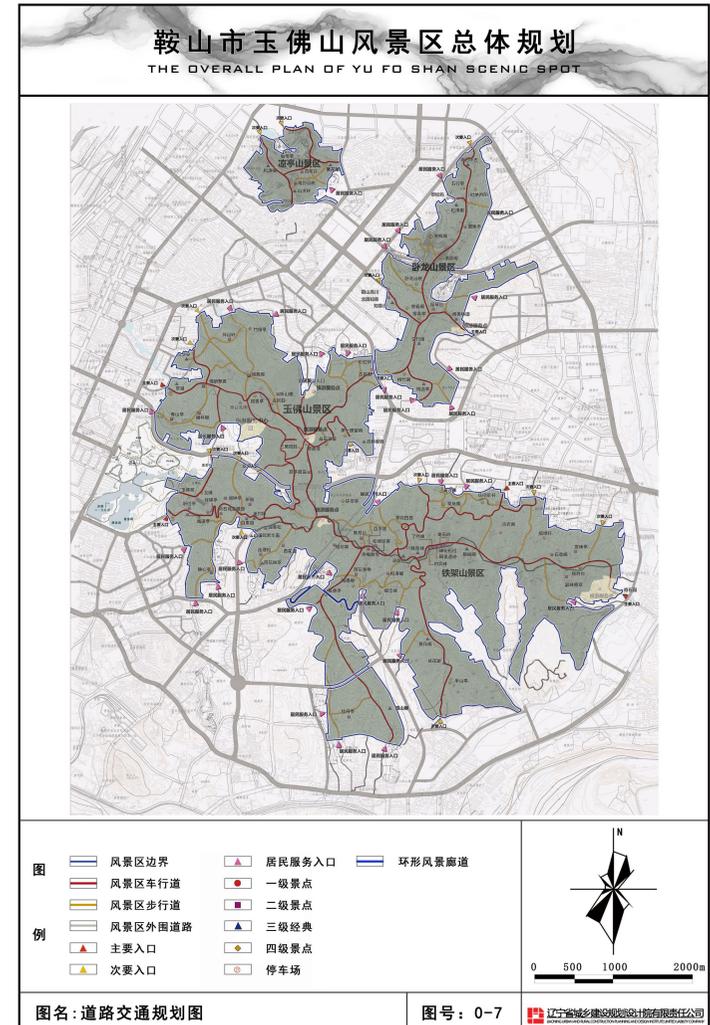
打通景区周围主次入口、居民服务入口与城市主、次要道路的联系，并设立明确清晰的导视牌。规划连接风景名胜区的的外围道路。

### 2、内部道路交通规划

本规划确定了规划游览主路 4.5-6 米宽；次级游览道路 1.5-3.5 米宽；环形风景廊道 4.5 米宽。通过 3 类道路交通形式来组织风景区内部游览交通，并对其断面形式、宽度提出要求。

### 3、交通设施规划

在主要出入口及丁香峪、韩家峪修建集中停车场，其中正门停车场设置 1 处小型公交首末站；在景区内主要车行路与主要景点节点处建设小型集中停车场。



## 五、相关规划协调

### 1、生态保护规划

落实《环境保护法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# 2、水资源保护

落实《水资源保护法》相关规定，加强水资源保护。

### 3、林地和特定区域保护

落实《森林法》、《自然保护区条例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# 4、文物保护

落实《文物保护法》相关规定，做好与文物专项规划的实施协调。

### 5、宗教活动场所管理

落实《宗教活动场所管理》等相关规定。

### 6、旅游管理

落实《旅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规范旅游和旅游经营活动，提升旅游服务水平。

